

ICS

CCS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00000—2024

DB65/T 8XXX—2024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及作业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facilities disposition and operation of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征求意见稿)

2024-00-00 发布

2024-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创建清洁、优美的居住环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针对我区实际情况，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分类投放设施配置；5.分类收集设施配置；6.分类转运设施设置；7.分类作业。

本规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

为使本规程更好地适应新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01，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81421）

主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居住区	(6)
4.3	机关单位	(7)
4.4	经营区域	(8)
4.5	公共场所	(8)
4.6	工程施工现场	(9)
5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可回收物回收站 (点)	(11)
5.3	分类收运车辆	(11)
6	分类转运设施设置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13)
6.3	可回收物转运站	(13)
7	分类作业	(15)
7.1	一般规定	(15)
7.2	投放点作业	(16)
7.3	收集	(17)
7.4	转运	(18)
7.5	运输	(18)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19)

附录 B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2)
附录 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8)
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目录	(31)
附：条文说明	(31)

1 总 则

1.0.1 本规程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和运输设备设置要求以及作业要求。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和运输设备配置及作业。

1.0.3 本规程不适用于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病媒生物、粪便、建筑废弃物（含居民住宅装修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生活垃圾。

1.0.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运营单位有资质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0.5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与作业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生活垃圾产生源 sourc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种场所。包括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化教育场所、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工程施工现场、工业企业单位及其他场所。

2.0.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classification facilities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运输生活垃圾的设施，包括投放点、收集站（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转运站、分类运输车辆等。

2.0.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separation

在居住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分为固定和移动式投放点两类。

2.0.4 固定式投放点 fixed household waste collection point

指定地点设置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场所。

2.0.5 移动式投放点 mobile drop-off point

在车辆上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

2.0.6 直收直运 direct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

按固定路线直接用分类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送至处理设施的收运模式，主要有产生源直收直运和路边吊装直收直运等。

2.0.7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recyclable collection site(point)

具有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场所，分为固定式和流动式。

2.0.8 可回收物转运站 recyclable transfer site

具有可回收物集散、转运等功能的场所，分为独立的可回收物转运站和兼具可回收物转运功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2.0.9 收集站 collection station

指用于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收集的设施或场所，通常为固定建筑物或区域，用于整理、分类和暂存垃圾。

2.0.10 收集点 collection point

是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收集的指定位置，可以是指定的容器、区域或特定地点，供居民方便投放垃圾，通常设于公共场所或居住区内。

3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应与分类需求相适应，并满足作业要求。

3.0.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首期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3.0.3 对现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改建、扩建时，应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提前制定改建、扩建期间替代方案或提供替代设施。

3.0.4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的规定，作业过程中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3.0.5 生活垃圾应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除上述 4 类外，废旧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单独分类。

3.0.6 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中的危险物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应单独收集、运输。

3.0.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类别、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

3.0.8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配置应执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新建标 005 的规定。

4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4.1 一般规定

4.1.1 应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设置公示牌、宣传栏。公示牌内容包括负责人、联系电话、各类垃圾收集时间和服务电话等信息。

4.1.2 投放设施应满足分类投放要求，配置足够数量和类别的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满足收集运输作业要求。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提前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4.1.3 分类收集点的各类垃圾收集容器的容量应按其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分类的种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并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垃圾收集容器的总容纳量应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超出收集容器的上口平面。收集容器配置应按照附录 C 的要求，使用规范的颜色、规格、材质。

4.1.4 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企业和食堂等应根据用餐人数和垃圾产生量在就餐区域、厨房洗配间设置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及油水分离器，有条件的可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120L、240L 的塑料标准桶或配备与当地清运作业系统相统一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1.5 有条件的产生源，宜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专项收集容器。其分类要求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2 居住区

4.2.1 居住区投放点布局应根据居住面积、居住人口、便于投放和收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固定或移动式投放点。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应科学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4.2.2 城市型居住区原则上每300-500户设置不少于1个固定式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70m，投放点位置、数量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2.3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型居住区投放点（收集点）设施设置，应执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新建标005的有关规定，其他特殊居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固定投放点，投放点位置、数量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120m。没有条件设置固定式投放点的，可设置移动式投放点。

4.2.4 仅设置1个投放点的居住区，应设置4类垃圾收集容器。

4.2.5 有条件的居住区宜单独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其余居住区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设置。

4.2.6 固定式投放点应独立建设，外观和功能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居住区，宜配置集投放、收集、暂存功能的分类投放（收集）点。

4.2.7 固定式投放点场地应硬化处理，采取防滑措施，宜配备照明、排水等设施。

4.2.8 固定式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9 采用移动式投放的，应在服务范围内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时

间和线路。移动式投放点夜间应有照明或在有良好照明处开放。

4.2.10 移动式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2.11 物业管理小区内部商铺宜参照 4.4 规定设置收集容器，内部的绿地、广场等公共区域宜参照 4.5 规定设置收集容器。

4.3 机关单位

4.3.1 机关单位应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方案，明确收集容器的具体分布，至少应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类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置分类设施设备。

4.3.2 多个机关单位在同一场所集中办公的，可在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统筹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和投放指引、公示牌、宣传栏。

4.3.3 机关单位应在便于日常管理的位置设置至少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办公或办公场所较小的，可由办公大楼管理单位或社区统筹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3.4 有对外服务功能的机关单位，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部办公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3.5 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在卫生间或茶水间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3.6 设置垃圾房（集中暂存点）的，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收集容器应与分类收集作业相衔接。

4.4 经营区域

4.4.1 经营区域的分类收集容器应布设合理、美观实用。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 4.3 的规定。

4.4.2 经营区域结合实际需求，宜在通道进出口、大厅、楼梯口、电梯口等位置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4.3 宾馆、酒店、民宿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应在公共场所采用电子屏播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等方式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应在客房内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配置宣传单、宣传品或分类指引等垃圾分类宣传用品。

4.4.4 农贸市场、农贸批发市场、生鲜超市等产生厨余垃圾的，应设置单独的厨余垃圾收集点并根据产生量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4.5 临街商铺、超市等应在内部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产生较多的应增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5 公共场所

4.5.1 公共场所宜按照场所特点、人流量、垃圾排出量和种类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外观应与场所建筑风格相协调。

4.5.2 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车站、停车场、机场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其他公共场所，应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情况设置足够数量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5.3 旅游景点、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及人流量较大的路段每间隔 50m~100m 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容器容积各为 40L 或 60L。

4.5.4 城市道路在每个公交站台设置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5.5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5.6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符合 4.3 的相关要求。

4.5.7 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进行细分类设置。

4.5.8 产生有害垃圾的场所，还应为有害垃圾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4.5.9 有条件的保洁单位可在管理间或工具房，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扫作业过程中的有害垃圾。

4.6 工程施工现场

4.6.1 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应分开。

4.6.2 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食堂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6.3 工程施工现场有提供住宿的应在住宿区首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点。

4.6.4 工程施工现场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 4.3 的规定。

5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5.1 一般规定

5.1.1 收集站（点）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执行《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的有关规定。

5.1.2 应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作业时间合理设置收集站（点）。

5.1.3 应配备给水排水设施、通风、除尘、除臭措施，并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5.1.4 应有清晰的标识，设置防火警示语，满足投放指引和公示牌的要求。

5.1.5 地面应硬化，外观标志应统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1.6 应逐步将敞开式收集站（点）改造为密闭式，同时统筹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5.1.7 收集站（点）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高效、节能等要求，设施设备选型应标准化；
- 2 地面应硬化处理，地面坡度应有利于排水；
- 3 应设有给水排水设施，应有通风、除尘、除臭措施，并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收集站应有隔声措施；
- 4 应满足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预留作业通道，便于清运作业，作业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5 收集站（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宜在明显位置设置防

火警示语，兼具投放点功能的，应设置投放指引和公示牌，并满足 4.1 和 4.2 的规定。

5.1.8 原有收集设施不满足分类需求的，可充分利用原有站（点）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改建或扩建。

5.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2.1 应合理规划和建设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建设应执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定》（SB/T 10719）的有关规定。

5.2.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应设置可回收物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责任部门和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5.2.3 居住区周边的商场、超市、快递点、便利店等，有条件的可设置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点。

5.2.4 有条件的行政区宜设置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站点。

5.3 分类收运车辆

5.3.1 分类收运车辆应根据收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种类、产生量配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要求，与收集和处理作业相匹配。

5.3.2 分类收运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的要求。

5.3.3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臭味扩散、

垃圾抛撒和污水滴漏，满足装卸方便、密闭性良好、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等性能要求。

5.3.4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应安装具有定位、监控等功能的物联感知系统，并接入统一的监管平台并确保正常运行。车辆应使用正确的生活垃圾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要求。

5.3.5 分类收运车辆宜采用机械化方式收集，逐步提高收集作业水平。

5.3.6 分类收运车辆宜选用节能减排、低噪的环保车辆，宜逐步采用新能源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

5.3.7 分类收运车辆应配置与车辆作业方式相匹配的作业工具，并确保作业工具数量足、种类齐。

5.3.8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配置称重设备，装车、卸料应采用机械设备。

6 分类转运设施设置

6.1 一般规定

6.1.1 垃圾转运站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应具有降噪、除臭、通风、降尘、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

6.1.2 垃圾转运站应符合消防、环保和卫生要求，应配置消防器材，并设置“禁止烟火”警示牌标志。

6.1.3 垃圾转运站应设置站牌、操作规程牌、人员须知牌和责任管理公示表（包括名称、管理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作业时间、监督电话等）。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6.2.1 有条件的行政区可统筹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6.2.2 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大件垃圾暂存场所及厨余垃圾预处理设施设备。

6.3 可回收物转运站

6.3.1 各行政区宜建设可回收物转运站，有条件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可设置可回收物暂存功能。

6.3.2 可回收物转运站地面应硬化，外观标志统一。

6.3.3 可回收物转运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转运、分拣、打包、计量、分类存放等区域，各功能区域应相对独立，应配有称量设

备、打包工具等设备设施。

6.3.4 可回收物转运站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再生资源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7 分类作业

7.1 一般规定

7.1.1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转运、运输，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转运、运输。

7.1.2 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7.1.3 作业人员应定期对收集、转运设施作业区的地面、墙面、设备外表和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清洗、消毒处理，应做好灭蚊蝇虫鼠等措施。外墙不得乱张贴、乱拉挂，场内标识应齐全，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清晰可见，收集容器和工具应放置整齐、外观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7.1.4 作业过程中，应统一着装、穿戴劳保用品，注意作业安全，保持安全作业距离。

7.1.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应避开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线路应避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1.6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洁、消毒收集容器和作业现场，清洗收集容器时应避免影响行人，清洗收集容器后应保持地面清洁。

7.1.7 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定期维修保养，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1.8 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及其工具应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良好运转，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1.9 收集、转运、运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作业、设施设备、车辆和安全管理等内容。

7.1.10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应分别单独存放、收集和运输，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7.1.11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可回收物转运站的作业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定》（SB/T 10719）的相关要求。

7.1.12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的要求，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7.2 投放点作业

7.2.1 设备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及时清洁投放点，清理杂物、垃圾、污水等，保持投放点及周边干净、卫生、整洁。

7.2.2 固定式投放点开放时段，应有专人定岗保洁管养和分类指引，桶满及时更换，做到垃圾不满溢、不落地，保持投放点干净、卫生、整洁，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

7.2.3 固定式投放点关闭后应对投放设施进行全面清洁并消毒，清洗地面并定期消杀。

7.2.4 收集容器应保持摆放整齐、干净、卫生、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应保持桶盖完整，桶满应闭合，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2.5 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得满溢、散落，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容器装满时，应及时收集清运。固定式投放点应根据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长时间积存，无明显异味。

7.2.6 移动式投放点应实现垃圾不落地、车走场清，保持车容整洁，移动时应保持收集容器闭合，防止垃圾遗撒、污水滴漏，开放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交通，每天对设施设备至少清洗1次，

车辆运输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杀。

7.2.7 禁止在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站（点）内焚烧垃圾。

7.3 收集

7.3.1 在分类收集过程中发现有未熄灭的烟头、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先扑灭烟火，方可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7.3.2 收集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有序，有残缺、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3.3 有害垃圾应根据数量、种类确定收集时间、频率，收集到指定收集站（点）。

7.3.4 餐厨垃圾收集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的有关要求。

7.3.5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应按类别划分区域并摆放整齐，不得占用回收站（点）以外场地、过道、道路等，不得有拆解行为，防止二次污染。

7.3.6 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桶盖完整并处于闭合状态。分类收集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作业时应注意车距和障碍物，作业后应确保车门或顶盖锁紧，不得沿途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7.3.7 已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通过分类收集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卸或违法倾倒。

7.3.8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拆解。

7.4 转运

7.4.1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的有关要求。

7.4.2 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时，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避免影响居民，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场地。排水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7.4.3 生活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7.4.4 垃圾运输车辆应有序进站，不得妨碍交通。

7.5 运输

7.5.1 生活垃圾应专车专运、密闭运输，应由符合规定的作业单位分类运输至指定的处理场（厂）。

7.5.2 运输过程不得超载、超速、超高运输，无垃圾扬、撒、拖、挂、滴、漏现象，杜绝二次污染。

7.5.3 有害垃圾应分类集中到指定收集点，或直接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5.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别运输，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车辆收运，密闭条件不具备的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丢弃或者擅自处理。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表 A.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序号	分类类别	实物列举
1	可回收物	<p>废纸：未被污染的报纸、杂志、传单、书本、作业本、复印纸、信封、日(挂)历、卷筒纸内芯、纸盒、纸箱、纸板、烟盒等。</p> <p>废塑料：矿泉水瓶、洗发水瓶、沐浴液瓶、洗洁精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保鲜盒、塑料收纳盒、塑料玩具、塑料衣架、泡沫板、泡沫箱、行李箱、塑料笔壳、塑料牙膏壳、塑料盆桶、塑料文件夹等。</p> <p>废玻璃：酒瓶、调料瓶、玻璃杯、玻璃瓶(罐)、放大镜、玻璃摆件、平板玻璃、门窗玻璃、玻璃餐具等。</p> <p>废金属：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饭盒、刀、锅、烤盘、烧烤架、碟子、汤勺、碗筷)、金属工具(指甲钳、剪刀、螺丝刀、铁锹、美工刀)、金属制品(钥匙、铰链、合页、图钉、螺丝螺母、伞骨架、水龙头、金属盆、保温杯壶、哑铃、金属衣架)等。</p> <p>废旧纺织物：床上用品、窗帘、布绒玩具、衣物、鞋帽、箱包等。</p> <p>小型废电器产品：电熨斗、电吹风、剃须刀、手机、收音机、数码相机、U 盘、硬盘、插头、插座、遥控器、电子玩具、平板电脑等。</p>

续表 A.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序号	分类类别	实物列举
2	有害垃圾	<p>废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路板等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不包括普通干电池。</p> <p>废荧光灯管：日光灯、卤素灯、节能灯等。</p> <p>废药品及药具：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等。</p> <p>废家用化学品：杀虫剂、消毒剂、指甲油、洗甲水、染发剂、废油漆及包装物等。</p> <p>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胶片、照片、墨盒、硒鼓等。</p>
3	厨余垃圾	<p>瓜果皮壳：水果果肉、水果果皮(西瓜皮、桔子皮、苹果皮等)、水果茎枝(葡萄枝等)、果实果核(杨梅核、龙眼核、荔枝核等)等。</p> <p>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面、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虾、蟹、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废弃食用油脂等。</p> <p>剩菜剩饭：米面、肉类、蔬菜、蛋壳、虾壳、鱼鳞、鱼骨、茶叶渣、中药渣、咖啡渣等。</p> <p>过期食品：零食(糕饼、糖果、坚果等)、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粉末状可食用品(奶粉、面粉、面包粉等)、宠物饲料等。</p> <p>废弃食品调料：固体调味品(葱、姜、蒜、八角、桂皮等)、</p>

续表 A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序号	分类类别	实物列举
		液体调味品(果酱、番茄酱等)、粉末状调料(糖、味精等)。 花卉绿植： 室内花卉、室内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
4	其他垃圾	<p>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餐巾纸、湿巾纸、面巾纸、厨房用纸、卫生纸、妇女卫生用品、纸尿裤、口罩、面膜、复写纸、热敏纸(超市小票、收据)、一次性纸餐盒、一次性纸杯、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和包装用纸等。</p> <p>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塑料：一次性塑料餐具、牙刷、计生用品、塑料袋、保鲜膜、保鲜袋、食品包装袋、塑料吸管、废笔芯、胶带等。</p> <p>受污染的废旧纺织物：拖布、毛巾、袜子、棉被、枕芯、围裙、桌布、内衣裤等。</p> <p>难以自然降解和无利用价值物品：口香糖、印泥、橡皮泥、灰土、炉渣、烟蒂、陶瓷花盆、砂锅、陶瓷碎片、毛发、动物粪便、猫砂、狗尿垫、干燥剂、电蚊香片、干电池、保暖贴、化妆棉、棉签、碎骨、大骨头、贝壳、蟹壳、榴莲壳、椰子壳等。</p>

附录 B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B.0.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准确并保持清晰和完整，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标志的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 红色色标为 PANTONG 485C, 绿色色标为 PANTONG 2259C, 黑色色标为 PANTONG Black 7C。

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独立大类）标志（白底彩图）示例见图 B.0.1-1。



图 B.0.1-1 生活垃圾分类（独立大类）标志（白底彩图）示例

3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见图 B.0.1-2。



图 B.0.1-2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4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白底彩图）示例见图 B.0.1-3。



图 B.0.1-3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白底彩图）示例
分类标志的小类标志仅作参考。

B.0.2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

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白底彩图）示例见表 B.0.2-1。

表 B.0.2-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白底彩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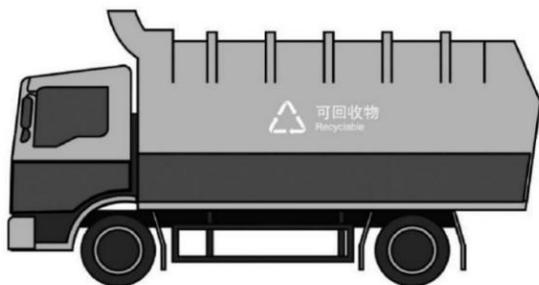
序号	含义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3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4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注： 基材底色图中的白色底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2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见表 B.0.2-2。

表 B.0.2-2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序号	含义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	 <p data-bbox="614 466 854 582">可回收物 Recyclable</p>
2	有害垃圾	 <p data-bbox="614 636 870 751">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3	厨余垃圾	 <p data-bbox="614 805 859 920">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4	其他垃圾	 <p data-bbox="614 974 886 1090">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p>
<p>注： 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p>		

3 分类运输车辆标志示例见图 B.0.2，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 可回收物运输车辆



(b)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

图 B.0.2 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c)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d) 其他垃圾运输车辆

续图 B.0.2 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B.0.3 大件垃圾收集点标志

大件垃圾收集点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见图 B.0.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图 B.0.3 大件垃圾收集点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附录 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C.0.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规格

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印刷标志示例见图 C.0.1-1。



图 C.0.1-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印刷标志）示例

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白底彩图标志示例见图 C.0.1-2。



图 C.0.1-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白底彩图标志）示例

3 规格为 120L、240L、660L、1000L 的标准制式收集容器（塑料垃圾桶）应执行附录 B 中的颜色标准。除上述收集容器（塑料垃圾桶）的规格以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使用大容量收集箱（袋、框），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使用适宜的其他规格容器收集。

C.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材质

1 机关单位、公共区域、经营场所宜选用颜色、规格、材质与环境相协调的垃圾桶、废物箱等收集容器。

2 收集容器应具有抗冷热性能、抗老化性能、抗阻燃性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抗腐蚀性能，能耐酸碱等腐蚀性化学品。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目录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CJJ/T10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新建标 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新建标

《城镇容貌标准》 XJJ08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定》 SB/T 10719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117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 建标 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facilities disposition and operation of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J00000—2024

DB65/T 8XXX—2024

条文说明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总 则	(37)
3	基本规定	(39)
4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41)
4.1	一般规定	(41)
4.2	居住区	(42)
4.3	机关单位	(44)
4.4	经营区域	(45)
4.5	公共场所	(46)
4.6	工程施工现场	(47)
5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49)
5.1	一般规定	(49)
5.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0)
5.3	分类收运车辆	(50)
6	分类转运设施设置	(52)
6.1	一般规定	(52)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52)
6.3	可回收物转运站	(53)
7	分类作业	(54)
7.1	一般规定	(54)
7.2	投放点作业	(56)
7.3	收集	(56)
7.4	转运	(57)
7.5	运输	(58)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规程的核心内容，即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和运输设备的设置要求以及作业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1.0.2 本条文明确了规程的适用范围，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和运输设备的配置及作业。

1.0.3 本条文排除了规程不适用的垃圾类型，包括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病媒生物、粪便、建筑废弃物（含居民住宅装修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生活垃圾。

绿化垃圾主要是指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主要包括树叶、草屑、树木与灌木剪枝等，其主要成分为木质纤维。

建筑废弃物：指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料，如砖石、混凝土等。

危险废物：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但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如：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纳入到《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采用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的地区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的地区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4 本条强调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运营管理部门有资质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0.5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与作业除了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是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的基本原则，强调设施配置必须与实际的分类需求相匹配，并且需要满足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3.0.2 本条是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要求。规定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划并建设垃圾分类设施，确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使用。对于分期建设的工程，则要求垃圾分类设施与首期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3.0.3 本条是对现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改建、扩建时的操作要求。规定在改建、扩建过程中，应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并提前制定替代方案或提供替代设施。确保在设施改建、扩建期间，垃圾分类工作能够持续进行，不受影响。

3.0.4 本条是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的技术性要求。规定设施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在设计、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且在作业过程中，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保障设施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3.0.5 本条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要求。规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同时，对于废旧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单独进行分类。有助于实现生活垃圾的精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3.0.6 本条是对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理要求。规定这些废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必须单独进

行收集、运输。有助于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和混淆，保障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

3.0.7 本条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使用的规定。

3.0.8 本条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配置的规定。

4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的基本要求。合理配置投放设施是确保垃圾分类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保持设施场地干净整洁直接关系到市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形象。设置公示牌和宣传栏有助于增强市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和参与度，公示牌上的信息则提供联系方式和收集时间，方便市民查询和反馈。

4.1.2 本条强调了投放设施应满足分类投放的实际需求。收集容器的数量和类别必须足够，以满足不同种类垃圾的分类收集。同时，收集容器应满足收集运输作业的要求，确保在作业过程中能够顺利进行。对于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生活垃圾可能剧增的情况，应提前设置相应的临时收集容器，以应对可能的垃圾量增加。

4.1.3 本条规定了收集容器配置的具体方法。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分类的种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合理确定收集容器的容量、数量和类别。这样的配置方法确保了收集容器的实用性，避免了资源浪费或容量不足的情况。同时，收集容器的颜色、规格、材质应规范，以便市民识别和使用。

4.1.4 本条特别针对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企业和食堂等场所，规定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求。餐饮企业场所垃圾产生量大，且垃圾种类复杂，因此需要根据用餐人数和垃圾产生量在适当区域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选择应考虑到清运作业系统的要求，确保垃圾能够顺利收集和运输。

4.1.5 本条规定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宜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专项收集容器。专项收集容器有助于进一步细化垃圾分类，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分类要求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分类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垃圾分类工作将更精细、专业。

4.2 居住区

4.2.1 本条规定了居住区投放点的布局原则。居住区投放点的设置需要综合考虑居住面积、居住人口、投放便利性和收集效率等因素。投放点可以选用固定式或移动式，以满足不同居住区的实际需求。对于新建、改（扩）建的居住区，应当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配套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合理、方便、高效。

4.2.2 本条明确了城市型居住区投放点的设置标准。根据城市型居住区的特点，原则上每 300-500 户应设置不少于 1 个固定式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确保居民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投放点，提高投放效率。同时，投放点的位置、数量和类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以满足不同居住区的实际需求。

4.2.3 本条针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型居住区以及特殊居住区的投放点设置提出了要求。这些区域的投放点设施设置应执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新建标 005 的有关规定。在没有条件设置固定式投放点的区域，可以灵活设置移动式投放点，以满足垃圾投放的需求。投放点的位置、数量和类型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服务半径不超过 120m。

4.2.4 本条规定了仅设置 1 个投放点的居住区的收集容器设置要求。为了确保垃圾分类的顺利进行，居住区应设置 4 类垃圾收集容器，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这样的设置可以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效率。

4.2.5 本条针对有条件的居住区的大件垃圾投放提出了建议。有条件的居住区可以单独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以方便居民投放大件垃圾。对于没有条件的居住区，应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确保大件垃圾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4.2.6 本条对固定式投放点的建设和设计提出了要求。固定式投放点应独立建设，外观和功能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提升居住区的整体环境品质。有条件的居住区可以配置集投放、收集、暂存功能的分类投放（收集）点，以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效率。

4.2.7 本条规定了固定式投放点场地的处理要求。投放点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滑措施，以确保居民投放垃圾时的安全。同时，为了提升投放点的使用体验，宜配备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

4.2.8 本条明确了固定式投放点应设置的收集容器类型。为确保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便捷性，固定式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以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提高垃圾分类的效率和效果。

4.2.9 本条对采用移动式投放的居住区提出了要求。为了确保居民能够及时了解投放时间和线路，应在服务范围内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时间和线路。同时，为了保障夜间投放的安全和便利，移动式投放点夜间应有照明或在有良好照明处开放。

4.2.10 本条规定了移动式投放点应设置的收集容器类型。移动式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满足这两类垃圾的主要投放需求。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的效率和效果，宜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2.11 本条对物业管理小区内部商铺和公共区域的收集容器设置提出了要求。

4.3 机关单位

4.3.1 本条规定了机关单位在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原则。机关单位作为公共机构，应起到带头示范作用，需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方案，确保收集容器的分布合理、明确。方案应至少涵盖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

4.3.2 对于多个机关单位在同一场所集中办公的情况，本条提出了统筹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和投放指引、公示牌、宣传栏的要求。可节约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各单位员工了解和使用垃圾分类设施。在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这些设施，确保信息的广泛传播和设施的高效利用。

4.3.3 本条规定了机关单位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方面的具体要求。考虑到有害垃圾的特殊性和处理要求，机关单位应在便于日常管理的位置设置至少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以便员工正确投放有害垃圾。对于集中办公或办公场所较小的单位，可由办公大楼管理单位或社区统筹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实现资源的共享和高效利用。

4.3.4 本条针对有对外服务功能的机关单位，提出了在公共区域和内部办公区域分别设置不同类型收集容器的要求。公共区域作为服务窗口，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方便来访人员投放垃圾。内部办公区域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满足员工日常办公的垃圾分类需求。

4.3.5 本条规定了在不提供餐饮服务的情况下，机关单位应在特

定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要求。考虑到一些机关单位可能设有食堂或提供茶水服务，会产生餐厨垃圾，因此应在卫生间或茶水间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对于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区域，由于患者和医护人员可能产生餐厨垃圾，也应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

4.3.6 本条对设置垃圾房（集中暂存点）的机关单位提出了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的要求。垃圾房作为垃圾分类处理的重要场所，应实现各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区暂存，以确保后续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收集容器的选择应与分类收集作业相衔接，以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4.4 经营区域

4.4.1 本条规定了经营区域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原则。经营区域作为人流密集、垃圾产生量大的场所，其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合理性和美观性，确保实用性与环境协调。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可参照机关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4.4.2 本条明确了经营区域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位置。经营区域应根据实际需求，在通道进出口、大厅、楼梯口、电梯口等关键位置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这些位置通常是人员流动频繁、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区域，合理设置收集容器引导顾客和员工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4.4.3 本条针对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如宾馆、酒店、民宿等，提出了具体的垃圾分类宣传措施和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这些场所应在公共场所采用电子屏播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等方式进行垃圾分类宣传，以提高顾客和员工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和参与度。同时，客房内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配置宣传

单、宣传品或分类指引等垃圾分类宣传用品，方便客人了解并参与垃圾分类。

4.4.4 本条规定了农贸市场、农贸批发市场、生鲜超市等产生厨余垃圾的经营场所的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这些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厨余垃圾收集点，并根据实际产生量设置相应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这样做可以有效收集和管理厨余垃圾，防止其与其他垃圾混合，为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奠定基础。

4.4.5 本条对临街商铺、超市等经营场所的内部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提出了要求。这些场所应在内部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满足日常垃圾分类投放的需求。对于餐厨垃圾产生较多的场所，还应增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确保餐厨垃圾得到单独收集和處理。

4.5 公共场所

4.5.1 本条强调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需根据场所特性、人流量、垃圾产生量和种类进行合理安排。确保收集容器能够有效地满足垃圾分类需求，同时其外观应与场所建筑风格相协调，保证整体环境的和谐美观。

4.5.2 对于广场、公园、沙滩、公共绿地、车站、停车场、机场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人流量大且垃圾产生量多样。因此，这些场所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数量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满足不同种类垃圾的收集需求。

4.5.3 旅游景点、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域及人流量较大的路段，由于垃圾产生频繁，需要更密集的收集容器布置。本条规定

了每间隔 50m~100m 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明确了容器容积为 40L 或 60L，满足快速且有效的垃圾分类收集需求。

4.5.4 城市道路上的公交站台是人流密集区，也是垃圾产生的重要场所。在每个公交站台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方便乘客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提高城市道路的整洁度。

4.5.5 公共卫生间作为公共场所的重要设施，其垃圾产生量虽小但种类多样。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方便人们投放使用过的卫生纸、包装袋等垃圾，保持公共卫生间的清洁和卫生。

4.5.6 本条明确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规定，应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方案，明确收集容器的分布和类型。

4.5.7 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如购物中心、公园等，由于垃圾种类丰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以进行细分类设置，如设置纸张、塑料、金属等不同的收集容器，提高可回收物的利用率和分类效率。

4.5.8 对于产生有害垃圾的场所，如化学品销售点、电池销售点等，应为有害垃圾设置专门的分类收集容器，防止有害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造成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

4.5.9 保洁单位在清扫作业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害垃圾，如废弃的清洁剂容器、破损的灯具等。有条件的保洁单位可在管理间或工具房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6 工程施工现场

4.6.1 本条规定了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别设置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建筑垃圾通常包括废弃的建筑材料、土

石方等，具有体积大、不易分解等特点，需要专门的收集和处理方式。而生活垃圾则包括日常产生的厨余垃圾、纸张、塑料等，处理方式与建筑垃圾不同。分开收集可以有效避免混合运输和处理，降低处理成本，同时有利于资源回收和环境保护。

4.6.2 本条规定了工程施工现场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如食堂，应设置专门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6.3 本条规定了工程施工现场若提供住宿，应在住宿区首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点。

4.6.4 本条规定了工程施工现场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规定。

5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5.1 一般规定

5.1.2 此条规定了收集站（点）的设置应根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和作业时间进行合理规划。确保收集站（点）能够满足实际垃圾分类收集的需求，避免垃圾堆积和溢出，提高收运效率。

5.1.3 此条规定了收集站（点）应配备的设施和措施。包括给水排水设施、通风、除尘、除臭措施以及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提供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环境，减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异味和污染，保护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健康。

5.1.4 此条规定了收集站（点）应设置清晰的标识和防火警示语，并满足投放指引和公示牌的要求。这有助于引导人们正确投放垃圾，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防火警示语能够提醒人们注意消防安全，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5.1.6 此条规定了收集站（点）的改造方向和大件垃圾收集点的设置。逐步将敞开式收集站（点）改造为密闭式，有助于减少异味和污染物的散发，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同时，统筹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能够满足居民对大件垃圾处理的需求，促进资源的回收利用。

5.1.8 此条规定了原有收集设施不满足分类需求时的处理方式。可以充分利用原有站（点）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改建或扩建，以节约资源和成本。同时，改建或扩建后的收集设施应满足分类收集的需求和标准。

5.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2.1 本条明确规定了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规划和建设应遵循的规范。

5.2.2 本条强调了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服务信息公开和透明度。通过设置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等信息的公示，让居民和回收者都能清晰了解回收站（点）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升了服务的便利性和满意度。同时，责任部门和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的公示，则加强了回收站（点）的管理和监督，有助于确保回收工作的规范进行。

5.2.3 本条提出了在居住区周边的商场、超市、快递点、便利店等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点的建议。这些场所人流量大，产生的可回收物种类多、数量大，设置专项回收点能够方便居民进行可回收物的投放，提高回收效率。同时，也符合城镇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有助于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5.2.4 本条鼓励有条件的行政区设置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站点。这种融合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回收效率，同时也有助于推动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的协同发展。通过共享设施、信息和技术等资源，实现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利用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

5.3 分类收运车辆

5.3.1 本条明确了分类收运车辆的配置原则和要求。根据收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种类和产生量，合理配置收运车辆，确

保车辆与收集和处理作业相匹配。

5.3.2 本条强调了分类收运车辆的安全性能要求。

5.3.3 本条对分类收运车辆的密闭性和性能要求进行了规定。车辆应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臭味扩散、垃圾抛撒和污水滴漏，确保运输过程的环境卫生。同时，车辆还应满足装卸方便、密闭性良好、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等性能要求，提高收运作业的效率和质量。

5.3.4 本条规定了分类收运车辆应安装物联感知系统，并接入统一的监管平台。通过安装具有定位、监控等功能的设备，实现对车辆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收运作业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车辆应使用正确的生活垃圾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要求，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公众认知度。

5.3.5 本条提倡采用机械化方式收集分类垃圾，以逐步提高收集作业水平。机械化收集可以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收集效率，同时有助于降低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安全性。

5.3.6 本条鼓励选用节能减排、低噪的环保车辆，并逐步采用新能源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这符合当前绿色发展的理念，有助于减少车辆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5.3.7 本条强调了分类收运车辆应配置与车辆作业方式相匹配的作业工具，并确保作业工具数量足、种类齐。确保收运作业的高效进行，避免因工具不足或不匹配影响收运效率和质量。

5.3.8 本条特别针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提出了配置称重设备和采用机械设备进行装车、卸料的要求。称重设备可以准确记录厨余垃圾的重量，为垃圾处理和资源利用提供数据支持；机械设备则可以提高装车、卸料的效率，减少人工操作，降低劳动强度。

6 分类转运设施设置

6.1 一般规定

6.1.1 垃圾转运站作为城镇垃圾处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与建设需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通过配备降噪、除臭、通风、降尘等设备，确保转运站在运作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供配电和给排水设备的完善，也是确保转运站正常运作的基础条件。

6.1.2 垃圾转运站作为垃圾处理的重要场所，其安全性和卫生状况至关重要。因此，转运站的建设必须符合消防、环保和卫生等相关规定，在运作过程中不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同时，配置灭火器材并设置“禁止烟火”警示牌标志，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6.1.3 垃圾转运站作为公共服务设施，其管理信息应公开透明。通过设置站牌、操作规程牌、人员须知牌和责任管理公示表等标识牌，可以方便公众了解转运站的基本信息、作业规范和管理责任，从而增强公众对垃圾转运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6.2.1 为了提升生活垃圾的转运效率，有条件的行政区应统筹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可以实现垃圾转运的规模化、集中化和高效化，从而降低转运成本，提高转运效率。

6.2.2 针对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造和升

级，以满足不同种类垃圾的处理需求。设置大件垃圾暂存场所，可以方便大件垃圾的暂存和转运；配置厨余垃圾预处理设施设备，则可以对厨余垃圾进行初步处理，减少转运过程中的异味和污染。

6.3 可回收物转运站

6.3.1 可回收物转运站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城镇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各行政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建设可回收物转运站，并在有条件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设置可回收物暂存功能，以实现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衔接。

6.3.2 可回收物转运站的地面硬化和外观标志统一，有助于提升转运站的整体形象，确保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卫生性。地面硬化可以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面的侵蚀，而外观标志的统一则便于公众识别和管理。

6.3.3 根据可回收物的特性和处理需求，转运站应设置不同的功能区域，包括转运、分拣、打包、计量、分类存放等。这些功能区域的相对独立性，可以确保可回收物的有序处理和高效利用。同时，配备称量设备和打包工具等设备设施，也是实现可回收物精确计量和规范化处理的重要保障。

6.3.4 可回收物转运站作为公共服务设施，其服务信息应公开透明。通过在醒目位置公示再生资源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可以方便公众了解转运站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有助于提升转运站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

7 分类作业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必须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和运输，禁止混合处理。这是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实施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重要前提。通过分类收集、转运和运输，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各类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

7.1.2 本条规定了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并合格，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还需取得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证书。这是确保作业安全和提高作业效率的重要保障。通过培训，作业人员可以掌握正确的作业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作业技能；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证书则是其具备相应操作能力的证明，有助于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7.1.3 本条规定了作业人员对作业环境的维护和消毒要求，以及对作业区域的管理规范。这是保持作业区域清洁卫生、防止疾病传播的必要措施。通过定期对地面、墙面、设备外表和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清洗和消毒处理，可以有效减少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滋生；同时，通过灭蚊蝇虫鼠等措施，可以防止害虫对作业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此外，外墙的规范管理和标识清晰也是提升作业区域整体形象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手段。

7.1.4 本条规定了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统一着装、穿戴劳保用品，注意作业安全，并保持安全作业距离。这是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基本要求。通过统一着装和穿戴劳保用品，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识别度和安全防护能力；同时，注意作业安全和保持

安全作业距离，可以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可控。

7.1.5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避免在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作业，以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同时，运输线路应避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保护水源地安全，减少垃圾处理对居民生活和水源地的潜在影响。

7.1.6 本条规定了作业结束后应对收集容器和作业现场进行及时清洁和消毒，以保持作业环境的卫生和安全。同时，清洗收集容器时应避免影响行人，清洗后应保持地面清洁，以减少对公共环境的影响。

7.1.7 本条规定了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好状态。当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助于延长设施设备使用寿命和提高使用效率。

7.1.8 本条规定了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及其工具应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以保持车容整洁和良好的运转状态。当出现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车辆和工具的正常使用的。

7.1.9 本条规定了收集、转运、运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作业、设施设备、车辆和安全管理等内容。为规范作业流程、加强作业管理、确保作业安全。通过台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实现对作业全过程的跟踪和监控，提高作业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7.1.10 本条规定了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应分别单独存放、收集和运输，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这是基于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特殊性和处理要求而制定的规定。通过单独存放、收集和运输，可以确保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得到有效资源化处理。

7.1.11 本条规定了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可回收物转运站的作

业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7.1.12 本条规定了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7.2 投放点作业

7.2.1 本条规定投放点的设备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放点应定期清理杂物、垃圾、污水等，维护投放点及其周边环境的干净、卫生和整洁。

7.2.2 固定式投放点的开放时段内，应有专人定岗保洁管养和分类指引。这样做可以确保投放点的整洁，避免因垃圾满溢或落地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专人指导也有助于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正确率，促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实施。通过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可以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的普及率和参与度。

7.2.5 本条规定要求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得满溢、散落，垃圾不得落地，装满时应及时收集清运。同时，固定式投放点应根据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实现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长时间积存并减少异味产生。

7.2.7 本条明确禁止在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站（点）内焚烧垃圾。焚烧垃圾不仅会产生有害气体和烟尘，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还可能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7.3 收集

7.3.1 此条规定为了防止在收集过程中因易燃易爆物品引发的火灾或爆炸事故，确保收集作业安全进行。

7.3.2 此条规定了收集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

有序，以便于下次使用和管理。同时，对于出现残缺、破损的作业工具，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证工具的完好性和作业效率。

7.3.3 此条规定了有害垃圾收集的特殊要求。有害垃圾因其特殊的性质，如毒性、腐蚀性、易燃性等，需要特别关注其收集过程。应根据有害垃圾的数量和种类，合理确定收集时间和频率，确保及时、有效地将有害垃圾收集到指定的收集站（点），以防止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7.3.4 此条规定了餐厨垃圾收集的相关技术要求。

7.3.5 此条规定了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管理要求。

7.3.6 此条规定了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和分类收集车辆的管理要求。

7.3.7 此条规定了已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理要求。

7.3.8 此条规定了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收集的特殊要求。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因其体积大、重量重等特点，需要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为了防止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同时也便于对其进行专门的处理和利用。

7.4 转运

7.4.1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应遵循的标准。

7.4.2 此条规定了生活垃圾转运站在作业时的有关规定。

7.4.3 本条强调了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垃圾处理的及时性。为了避免垃圾在转运站内长时间堆积，产生异味、污染环境，转运站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垃圾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7.4.4 此条规定了垃圾运输车辆在进入转运站时的行为要求。

7.5 运输

7.5.1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运输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7.5.2 此条规定了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标准。

7.5.3 本条对有害垃圾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规定。

7.5.4 此条规定了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输的特殊要求。